

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工程 1958 创办的 电
。1980 成 电 ，1986 成 电
和 。2000 电
、 和 合并成 大
工程 。

89 ， 15 ， 副 44
， 国 得 ， 国 “百 才工程”
， 部 () 才 ， 甘 高层
次 才，

戴备点、甘电点、甘
 础 范。工程 工 的合大
 标,秉承“博、高”的,
 持“定,方,发,”的导
 ,发和,部,合“
 带”地和“互+”的,打
 工的,出工点,大产、产
 等的服工,把成部地
 的才地和创地。

电	080714T	430101	4	工
工程	080703	430102	4	工
工	080717T	430205	4	工
	080901	430201	4	工
安	080904K	430402	4	工
大	080910T	430204	4	工
(方)	080910H	430203	4	工

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大学 1981 年的本
, 1986 成 , 2000 、
电 和 合并成 大
工程 。 2004 , 工程 采 2+2 方
安 方 本 , 2007 , 工程
采 (安 方) 方
安 方 本 的 和 , 2014
工程 采 安 方 安 方 本 的
和 。
国 范 国 合 地、
部工程 、 国 LINUX 广 、
甘 穿戴 备 点 、 甘 电 点
、 甘 础 范 、 甘
才 地、 IBM 和 华 部等。 安
共 础 6 个和
7 个, 安 1 个。
本 础, 国的 部
“ 个 百 ” 奋 斗 标 步 动 , 持 “ 本
本” , 不 断 本 创 、 创 、 度 创 和
创 发 , 安 测 程 ,
攻防、 分 和 分 复 工程 等

工程，创新创业，促
成，
安和高才，“办
本，本才”的。

本国发、国、国
安和大“”，贯彻党的
方，的工程、创、国
和，厚的、的
、好的攻防分、厚的
、国和国、国和
发的创才，核骨干
、高等、单、和管部
从安关的、发、
和管工。

本毕达到标：

标 1: 的和 基础、工程 基础、
基础、 攻防和 分 基础， 地分 和
、 安 等 的复 工程 ；

标 2: 备工程，、发和工，
并方案、定、过程合、
持发等，策和创；

标 3: 核 观，奉、吃
和服 的； 道德，厚的 底
；

标 4: 好的沟 和国，

队分工、管；

标5：不断和调的核和，
步、发和发。

根才标和标，本毕的
本：

1.工程：、工程基础和
、安等复工程
。

1.1、工程基础和
对、安等复工程的表。

1.2对、安等的对
并。

1.3、工程基础和
合、分、安等的复工程
，对方案比改。

2.分：、
段，对、安等复工程
别、分和表达，得。

2.1对、安等的复工程
抽分，别关和参。

2.2关和方法对、
安等的复工程表达和。

2.3，对
方案，分比不的方案得。

3./发方案：法法规范畴，合

、安 等 ， 对
、 的 方案，
创 和 。
3.1 、 安 等
、 的 本方法和 ， 和
方案的 。
3.2 根 定 ， 成 、 安 等
定的 单 的 。
3.3 成 、 安 等 的
， 创 标。
3.4 法 法规范畴 ， 合 、 安 、
等 ， 分 方案的 。
3.1 : 本 的 方法，
安 等 的 和 方法 复 工程
步抽

感，崇 动， 工程 道德和规范，

。

8.1 好的 ， 核
观。

8.2 国 ， 个 步 发 的辩 关 ，
服 的 。

8.3 诚 ， 工程 道德和规范；崇 动，
诚 动、创 动的 。

9. 个 队： 定的 队合 和 管
， 多 背 的 队 承担个 、 队成 负
的 ， 成 承担的 。

9.1 多 背 的 队成 沟 、 合 共 ，
成承担的 。

9.2 、 调和 队 工 。

10. 沟 ： 、 安 等 复 工程
公 沟 和 ， 包 报告
和 稿、陈 发 、 表达 ， 并 备 定
的国 ， 背 的沟 和 。

10.1 的 和 表达，包
、 、 、 辩 等， 和 公
的差 。

10.2 的国 发 、 点，

背 的沟 和 。

11. 管 ： 并 本的管 和工程 管
方法， 工程 动 的 管 ， 并
多 。

11.1 并 本的管 和工程 管 方法，
过程管 。

11.2: 工程 动 、 安 等
发过程 的 管 ，并 多
。

12. : 和 的 ， 不断
和 发 的 。

12.1 的 ， 成 的 。

12.2 备 的 ， 读 ， 出 ，
和归 。

本 12 毕 合格毕 的
。 过 程 的 动 撑 毕 分
的二 标点，从而 达到毕 ， 过 5
的工 ， 步达到 标的 。

(一) 学制

(二) 学分

158 分

(三) 学位

工

本 程 大 成， 分 不
158, :

A : 公共必 程，包

、 、 、 、 、 规 和 第二

等 , 必 不 48 分。

B :

表二：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四： 通识教育类、跨学科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五： 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六： 业选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七：荣誉学士学位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：达到 的 ， ， 定后， 得 颁发的 。

(1) 过 何 处分。

(2) 1-7 点 本 的 10%。

(3) 1-7 成表 程 。

(4) 毕 等 。

	<hr/> <hr/> <hr/>
	<hr/>
	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



